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供水管网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开鲁县开鲁镇人民政府

乙方：住总建设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LXZC-C-G-260052

甲方：开鲁县开鲁镇人民政府

地址：开鲁县开鲁镇白塔路西侧原街道办公楼（原计生办办公楼）

乙方：住总建设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西门办事处沁源小区 2-/-113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要求，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供水管网项目（项目编号：KLXZC-C-G-260052）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资料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4、施工图纸（如有）；

5、供应商承诺表（最后报价）；

6、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

7、中标通知书；

8、其它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供水管网项目。

2、项目地点：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一事一议项目）。

4、工程内容：建设 PE 管 DE200 主管道土方工程及管道铺设 4071 米，PE 管 DE160 入村管道 547 米，PE 管 DE160 入村管道水平定向钻进管道 183 米，砖砌矩形水井表、地面操作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等。（具体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依据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甲方需求。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即：924686.6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柳春凤，注册编号：NMG2521253

技术负责人：李建康，证书编号：20233003306。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2026 年年底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2027 年年底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八、质保及验收

1、质保要求：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涉及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其他维修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组织维修，48 小时内彻底修复故障，确保正常使用。

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的，单次扣除 500 元维保违约金；累计 3 次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2、乙方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工程所用的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达到国标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对施工所用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

的材料（成品）严禁在工程中使用。材料属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供强制认证证书。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施工所用材料（成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由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检验检测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乙方所用材料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乙方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因材料不合格发生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进度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全部工程结束后，由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九、施工及安全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做好安全技术工作、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凡违反规程规范或偷工减料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和造成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需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上报施工进度。

4、乙方因施工进度影响整个工期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对其处以罚款。

5、乙方因施工质量影响整个工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

责令其返工或处以罚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夜间施工的噪声标准：如需夜间施工，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噪声排放的标准，确保场界环境噪声不超过规定的限值，即夜间不得大于55分贝。如果超过此标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施工过程中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及我县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十、施工责任

1、甲方须在乙方施工中尽最大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并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 李建康，联系电话：15047516456 为本工程驻甲方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5、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

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与合格证明等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商定。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合同分包及转包

本合同仅限中标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箱式变电站安装及配套工程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外，其他建设内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若发现转包或分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本合同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开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青龙山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915001010001461435

合同签订地点：开鲁县开鲁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表（报价-最后报价-住总建设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供水管网项目		
项目编号	KLXZC-C-G-260052		
包号	1	包名称	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供水管网项目
轮次	1	生成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11:49:52
投标供应商	住总建设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小写	924686.64	
	大写	玖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投标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15日

供应商承诺表（报价-最后报价-住总建设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供水管网项目		
项目编号	KLXZC-C-G-260052		
包号	1	包名称	开鲁县开鲁镇靠班村供水管网项目
轮次	1	生成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11:49:52
投标供应商	住总建设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小写	924686.64	
	大写	玖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投标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15日